

修改说明

一、修改背景

在《四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中，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是项目集聚、产业链条纵深发展、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关键区域，重点发展循环经济、换热器、汽车零部件等产业，为中心城市发展提供坚实的经济支撑。总规批复以来开发区项目规划与建设严格遵循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组织，总体规划确定的该区域路网结构与用地布局也符合开发区发展实际与需要。2017年，开发区委托编制了《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17—2030年）》及《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中，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9年3月批复。

批复以来，通过一段时间的应用后发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部分规划内容与开发区实际及上位规划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项目规划编制及审批时存在冲突矛盾，对开发区建设与管理带来了较大不便。

与此同时，四平市城市和区域发展模式与策略发生了调整、转变，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结构与发展方向发生了变化，上版控规成果已无法满足开发区未来的发展需求。

因此，为了更好的承接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使开发区的建设管理更加科学、有序，开发区委托我院对已批复的《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改。

二、修改原则

1. 整体协调原则

注重上位规划的承接与落实，遵从上位控规确定的发展思路与规划要求，协调规划范围与周边用地之间的关系。

2. 结合实际原则

依据当前开发区的发展实际与需求，对上版控规做出必要修改，优化用地布局及道路系统，使其更加科学合理，实用好用。

三、修改内容

1. 用地布局修改

结合开发区的发展需要，对规划范围内用地布局作了局部修改。

2. 道路网修改

针对上位控规道路网规划内容，对道路的平面线位、红线宽度、断面形式、绿线控制等内容作了修改。

3. 其他内容修改

依据修改后用地布局及道路系统内容，分别对开发区的规划与产业结构、控制强度、市政设施等内容作了相应的调整。